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：否
-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- 会议股权登记日：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； B 股股权登记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7 日）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- 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（五）会议地点：上海龙柏饭店二楼莲花厅（上海市虹桥路 2419 号，公交 925 路、936 路、941 路、57 路可以抵达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是否为特别决议
1	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否
2	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否
3	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否
4	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否
5	2012 年年度报告	否
6	关于 201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	否

7	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	否
8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是

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所作出的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、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。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，将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

(一) 会议股权登记日

- 1、A 股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7 日；
- 2、B 股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5 月 10 日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7 日）。

(二) 会议出席对象

1、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；2013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7 日）。

- 2、符合上述条件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会议登记办法

(一)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件（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）登记，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--下午 4：00。

(三) 登记地址：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（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），靠近江苏路。乘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，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、62 路、562 路、923 路、44 路、20 路、825 路、138 路、71 路、925 路到达。咨询电话：021-52383317。

(四) 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书面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 书面通讯(以收到邮戳为准)或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会期半天,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二)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 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。

(三) 会议联系方式

地址: 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8 楼

邮政编码: 200002

联系电话: 021-63218800--406

传真: 021-63213119

联系部门: 董事会秘书室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: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单位(或个人)出席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,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: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签名(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4	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		
5	2012 年年度报告			
6	关于 201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			
7	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8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		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